

## 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 「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增進本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之園長/園主任以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學校設有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主任，對於現行幼兒教育環境中課程的認識，並且了解學習環境在課程運作時的重要性，最後透過實例分析了解幼兒學習環境的設計與規劃要項。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研習承辦聯絡電話:03-5253514 分機 264。曾玫瑄 借調教師)

五、研習地點：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東門國小內)

#### 六、

七、參加對象：本場次研習指定參加對象，詳列於下：

- (一) 本市公立(含國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園長/園主任。
- (二)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園長。
- (三) 公立學校附設有幼兒園之總務主任。
- (四) 學校設有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主任。

八、辦理日期：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本研習指定參加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50 人。

(二) 報名時間：開課前 1 週前完成報名手續(開放報名為:109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 月 22 日)，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場次研習錄取指定參加之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園長/園主任與公立學校附設有幼兒園之總務主任、學校設有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主任參與。

(二) 本場次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1. 幼兒園課程與學習環境 2. 幼兒園學習環境的重要性	彭欣怡 園長	新竹市立 新竹幼兒園
午餐			
13:00~16:00	1. 幼兒學習環境的設計與規劃要項 2. 幼兒學習環境實例分析	彭欣怡 園長	新竹市立 新竹幼兒園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彭欣怡	<p>學歷：</p> <p>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 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組畢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教育與發展組博士</p> <p>經歷：</p> <p>台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附幼教師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p> <p>現職：</p> <p>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長 105年8月迄今</p>
-----	--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名
簽到、場地佈置	1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